

檔 號：

保存年限：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王佳惠(SA)  
電話：2516-7883 #75731  
電子信箱：Annie-CH.Wang@pinebridge.com

受文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4085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2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依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二）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之規定，酌修信託契約第14條，明訂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資明確。
  - （三）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2月28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以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14條，放寬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上限至3%、以及放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上限至10%。

- (四)將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頻率由「每季」調整為「每月」，以與股息等其他收益來源之分配頻率一致，爰修訂信託契約第15條及相關說明文字。
- (五)參照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當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資產遇「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以及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國外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 (六)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
- (七)其餘條文順修，請詳見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

三、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及其餘未盡之處，請詳見後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四、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上述說明二之(二)、(三)及(四)之修訂內容，謹訂於114年4月30日起施行；爰5月發放4月份配息時，適用修正後信託契約之內容。

五、除上述說明四外，本次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六、附件：

- (一)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68號核准函。



(二)公告函。

(三)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Isincode。

(四)受益人通知信函。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月2日柏信字第1131050158號函及114年2月5日至13日計3次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投資範圍及第15條收益分配規定，請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旨揭基金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114/02/25  
電 14:00 寄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2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 依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二)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之規定，酌修信託契約第14條，明訂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資明確。
  - (三) 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2月28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以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14條，放寬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上限至3%、以及放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上限至10%。
  - (四) 將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頻率由「每季」調整為「每月」，以與股息等其他收益來源之分配頻率一致，爰修訂信託契約第15條及相關說明文字。
  - (五) 參照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當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資產遇「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以及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國外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 (六)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
  - (七) 其餘條文順修，請詳見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
- 三、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及其餘未盡之處，請詳見後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 四、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上述說明二之(二)、(三)及(四)之修訂內容，謹訂於114年4月30日起施行；爰5月發放4月份配息時，適用修正後信託契約之內容。
- 五、除上述說明四外，本次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五條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另因本基金可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為明確計，爰明訂相關文字。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p>	同上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 <u>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65698 號令之規定，明訂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資明確。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定，爰修訂文字。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第二項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u>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u>，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華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二)<u>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u>依下列方式決定分配金額</u>，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u>每月分配收益：</u></p> <p>1.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華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為維持本基金穩定之每月收益分配，將本基金分配收益類別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由每季調整為每月進行分配，爰修訂說明文字。</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三)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p>2.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二)每季分配收益(評價日為3月、6月、9月及12月之最後日曆日)：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但不包含第(一)款第2目之損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p>	同上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u>每季之收益分配(如有)</u> ，應併同於該月之收益分配，於該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u>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1.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國外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2.參照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	參照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正之「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	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	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其餘款次遞延。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 <u>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 (以下略)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特色： (刪除)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u>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u>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特色： 1.-2.(略) 3.基金收益分配機制， <u>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u> ：本基金將於每月及每季進行收益分配評價，如達收益分配標準，則將當月及當季投資所得分配予投資人， <u>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成果。</u> 4.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配合信託契約將本基金類別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由每月調整為每月進行分配，爰修訂本基金投資特色有關基金收益分配機制之說明，將其與本基金提供多元級別選擇(含累積、月配息級別)之特色，整合說明之。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略) 2.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略) 2.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依下列方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4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1)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2)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但不包含第(3)款之損益)為正數時</u>，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3)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式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4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1)每月分配收益： A.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B.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2)每季分配收益(評價日為3月、6月、9月及12月之最後日曆日)：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但不包含第(1)款第B目之損益)為正</u></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3.(略)</p> <p>4.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u>每月</u>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以下略)</p>	<p>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p> <p>3.(略)</p> <p>4.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u>每季</u>度之收益分配(如有)，應併同於該月之收益分配，於該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以下略)</p>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10)(略)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以下略)</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10)(略)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p>(二)、次要投資風險： 1.-2.(略) 3.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11)(略) (12)投資於承銷股票之風險：<u>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應注意其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而不同的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及不同承銷配售或拍賣方式，亦可能產生不同之價格發</u></p>	<p>(二)、次要投資風險： 1.-2.(略) 3.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11)(略) (新增)</p>	參照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之說明二，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現之風險；而初上市櫃時股票的漲跌幅限制、以及在不同的價格穩定策略下，總發行股數以及參與者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初次掛牌後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三)、其他投資風險： 1.-3.(略) 4.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尋求全球股票市場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佔過高比重。 (1)本基金B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收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股操作、股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本公司並無保證每期分配或分配金額，基金淨值之走勢亦不等同於分配金額之上升或降低趨勢。  (以下略)	(三)、其他投資風險： 1.-3.(略) 4.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適合尋求全球股票市場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佔過高比重。 (1)本基金B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或每季)收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或每季)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股操作、股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而每季資本利得之增配情況將依市場因素、基金實際獲利情形而定，本公司並無保證每期分配或分配金額，基金淨值之走勢亦不等同於分配金額之上升或降低趨勢。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將本基金分配收益類別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由每季調整為每月進行分配，爰配合修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投資風險說明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七、收益分配	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說明。  ※ <u>本基金每月配息範例一</u>  本基金分配收益之方式：經理公司將每月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載之可分配收益內容，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信託契約第十五	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說明。  ※ <u>本基金每月(每季)配息範例一</u>  本基金分配收益之方式：經理公司將每月及每季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載之可分配收益內容，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決定是否分配收益，並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信託契約將本基金分配收益類別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由每季調整為每月進行分配，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之配息範例相關說明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u>範例一</u>  (此略)	假設本基金2022年3月最後日曆日之可分配收益試算表如下： (此略)	
	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將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載規定，決定是否為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可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基金。	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將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載規定，決定是否為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或每季可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基金。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4.(略) 5.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下述第6項至第8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4.(略) 5.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下述第6項至第8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	7.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8.(略) 9.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10.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8.(略) (新增) 9.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增敘轉申購等依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四)、受益人會議 1.-3.(略)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四)、受益人會議 1.-3.(略) (新增)	增敘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辦理。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資訊揭露	(1)-(7)(略) <u>(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其下款次依序調整) 4.(略)	(1)-(7)(略) <u>(新增)</u>  (其下款次依序調整) 4.(略)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2)(略)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2)(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增修公開說明書所載公告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告項目</th> <th>同業公會網站</th> <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 <th>公司網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告項目</th> <th>同業公會網站</th> <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 <th>公司網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基金公開說明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回價格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除法令規定外，揭露公告之途徑得擇一。 2.-3.(略)</p>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		✓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回價格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3.(略)</p>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略)</p> <p>2.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p>	<p>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略)</p> <p>2.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p> <p>(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p>	<p>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p> <p>(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以下略)</p>	<p>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以下略)</p>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以下略)</p>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適用於新臺幣別基金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條文對照表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p>	<p>一、投資範圍：</p> <p>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於：</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A.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B.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p>	<p>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版面有限，謹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說明，簡化文字說明，無改變原意：投資範圍：謹涵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及證券，請詳閱簡式公開說明書。</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2.(略)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p>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D.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E. 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2.(略)</p>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二、投資特色：</p> <p>1.-2.(略)</p> <p>3.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                      3. 基金收益分配機制，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本基金將於每月及每季進行收益分配評價，如達收益分配標準，則將當月及當季投資所得分配予投資人，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成果</p> <p>4.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                      4.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                      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p>	<p>二、投資特色：</p> <p>1.-2.(略)</p> <p>3. 基金收益分配機制，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本基金將於每月及每季進行收益分配評價，如達收益分配標準，則將當月及當季投資所得分配予投資人，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成果</p> <p>4.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                      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p>	<p>配合信託契約將本基金分配收益類別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由每月調整為每月進行分配，爰修訂本基金投資特色有關基金收益分配機制之說明，將其與本基金提供多元級別選擇(含累積、月配息</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配置需求， <u>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u> 。	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級別)之特色，整合說明之。

TP114015

附件\_(三)

基金名稱(含警語)	Isincode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新臺幣)	TW000T2135A9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新臺幣)	TW000T2135B7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9(新臺幣)	TW000T2135D3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人民幣)	TW000T2135K8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人民幣)	TW000T2135L6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9(人民幣)	TW000T2135N2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美元)	TW000T2135P7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美元)	TW000T2135Q5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9(美元)	TW000T2135S1

##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通知信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之通知，柏瑞投信所管理之「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與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4年2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68號函同意，修訂內容已於114年2月26日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柏瑞投信公司網站及本行[或本公司]網站。

謹此通知您，上述修訂內容包括：

- (1)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明訂基金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資明確。
- (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2月28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以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規定，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放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上限至**3%**、以及放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上限至**10%**。
- (3) 將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資本利得收益分配頻率由「每季」調整為「每月」，以與股息等其他收益來源之分配頻率一致，期使受益人更有機會獲配前述資本利得投資成果及維持基金每月收益分配之穩定為目標，爰修訂信託契約第15條以及相關說明文字。

本次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基金投資範圍或投資限制之修訂內容，並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有關上述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及第15條之修訂內容，施行日期謹定於**114年4月30日**，施行後，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惟對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基金自5月發放4月份配息時，適用修正後信託契約之內容。

以上說明，如您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本行[或本公司]客服專線 XXXX-XXXX，謝謝您。

X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XX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XXXXXXXX 電話XXXXXXXX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柏瑞投資理財資訊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股票型基金在配息政策上主要是運用所投資之個股，在該公司有盈餘分配的情況下，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且該收入不一定具有定期給付之特性，該類基金之每月配息將視整體基金收益及淨資產價值之情形運作，此配息結果可能涉及本金。基金以ESG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者，相關風險包括：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目前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前述相關風險、有關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所發行之ESG系列基金，其投資策略類型、投資策略與方法、排除政策、ESG實際投資比重等資訊，可至【FUND CLEAR基金資訊觀測站，境內基金資訊公告平台-(ESG基金專區)】或至【柏瑞ESG基金專區】查閱。有關基金之ESG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投資海外)及匯率變動(投資海外)之風險，此類基金亦得投資承銷股票，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其風險包括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初次掛牌後價格變動與流動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亦詳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s://www.pinebridge.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TOP114XXXX011